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105.4.20

普通高級中學的畢業條件，主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及所適用之「課程綱要」而來。9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，適用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。

一、畢業條件：

(一)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1)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(2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學生畢業之**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**，

(1)**必修學分至少須 120 學分(含)及格**，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。

(2)**選修學分至少須 40 學分(含) 及格**，且其中非升學類之選修至少須 8 學分及格。

◎符合畢業條件者，可以領到畢業證書。

◎未符合者，除德行評量無法補救外，學業成績可以參加試務組辦理的重修課程來補救。◎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：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，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**總時數三分之一者**→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(註：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)

二、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的是什麼？詳見下表：

領 域 稱 名	科 目	學 分 數	備 註
語 文 領 域	國 文	8	
	英 文	8	
數 學 領 域	數 學	8	
社 會 領 域	歷 史	2	
	地 理	2	
	公 民 與 社 會	2	
自 然 領 域	物 理	2	
	化 學	2	
	生 物	2	
藝 術 領 域	音 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美 術		
	藝 術 生 活		
生 活 領 域	生 活 科 技	4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家 政		
	相 關 科 目		
體 育 領 域	體 育	4	
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		48	

四、選修學分至少須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其他等八類非升學之選修至少須 8 學分及格。